

《穿越聖經》 路得記（5）拿俄米促成路得的婚事（得3:1-1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得記2:13-23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路得記2:13-23繼續講述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裡拾麥穗的故事。

路得記中所表現的人物品質是義人行善的典範。波阿斯在表現他的仁愛、慷慨時的所作所為，已經遠超出了以色列有關拾穗者律法的範圍。他不單是允許路得拾他田裡的麥穗，而且還吩咐雇工們特意讓更多的麥穗掉在地上，以便路得多拾一些。在波阿斯有餘之時，他提供給需求者。在救濟那些不幸者的過程中，你所作的能夠超出你的能力範圍嗎？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可以的話，請盡可能多地提供別人所需吧。

拿俄米雖然心力交瘁，但對神的信仰尚存，並為波阿斯對路得的仁慈而頌讚神。在拿俄米悲傷的時刻，她仍然信奉神，讚美神的美德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們也許會遇到痛苦，但切不要消沉和失望，今天就有機會經歷神的眷顧。

縱然路得並未察覺到在她生命歷程中總有神的引導，但神一直陪伴著她渡過一關又一關。路得去田間拾麥穗，恰好到波阿斯的田裡，而波阿斯又恰好是她丈夫的近親。顯然這不僅僅是巧合。在你日常生活中，神的賜福或許以不易察覺的方式降臨在你身上，我們切不可關閉神作工的通道。事情不是由機遇或巧合而引起的，我們應當充滿信心地相信，神正以祂美好的計劃引導我們的生活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路得記3章的研讀與查考。

波阿斯愛上路得，他可以成為路得代贖的至親，但他不能主動；拿俄米教路得怎樣採取行動。在這裡，我們看到一個很奇特的程式；要明瞭這個程式，必須先認識當時的簸麥場。神對這些百姓的供應真是奇妙無比。他們是以農業維生，許多律法都是從農業的角度衍生出來的。摩西律法不單為了以色列的百姓，也為了維護選民的土地。因此，簸麥場都建在山頂，好讓山風吹走麥麩；而酒醉剛好相反，是建在山腳下，因為把葡萄運下山比拖上山省力多了。路得也是生在士師時代，顯然這時候以色列人歸向神了。拿俄米還在摩押的時候，聽說饑荒過去了。以色列處在太平時代，所以簸麥場是在山頂上。讓我們來看看這個簸麥場。山上的黏土形成一個堅硬平台，通常簸麥場的四周都圍著石塊。穀子收割之後就送到簸麥場。黃昏的時候會刮起一陣山風，直到日落；甚至有時候會吹到半夜。只要有風，百姓就會不停地打穀。成捆的穀子散落在簸麥場上，牛犢拖著摘穀橇，不停地輾過這些禾捆。然後人們用連枷把穀物拋向空中，山風會把糠秕吹走，好的穀子又會落在簸麥場上。只要有風，選民就會留在簸麥場上。等到風停了，他們就會開始慶祝，有的時候會在半夜。每年這個季節，家家戶戶都睡在簸麥場上，禾場上會聚集很多人。慶功宴結束之後，男人會睡在穀物的四周；因為簸麥場是圓形的，他們的頭會朝著穀物，腳向外伸出來，為的是看守穀物，防止盜賊入侵。這時是他們慶祝豐收，向神感恩的節期。以色列有幾個節期，像初熟節、五旬節，都和簸麥場有關係。百姓唱詩歌頌讚神，為豐收獻上感恩。在2章，我們認識了有關“代贖的至近親屬”的律法；在3章，映入我們眼簾的則是簸麥場的景象。

路得記3:1記載：“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‘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’”

在整個收割的季節，每天黃昏，拿俄米看到路得從波阿斯的田裡滿載而歸。現在大麥、小麥都已經收成了。拿俄米注意到路得很老實，沒有對波阿斯有任何表示；她也發現波阿斯對路得有愛意。於是拿俄米問路得是不是該為她找個安身之所。這個安身之所，當然就是嫁人的意思了：“我是不是該給你說門親事了？”在路得記1章，拿俄米鼓勵兩個媳婦留在摩押地找人另嫁。如今她要為路得找個家。

路得記3:2記載拿俄米對路得說：“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；”

拿俄米說：“波阿斯是我們的親戚。你可以要他娶你，路得，你一定要指定他作你的代贖至親。我要你今天晚上去簸麥場，讓他知道你的心意。”

路得記3:3記載拿俄米對路得說：“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。”

拿俄米教路得要等到慶功宴結束之後再去簸麥場。拿俄米說：“路得，波阿斯能不能成為你代贖至親，全看你了。”因為路得一直沒有行動，所以拿俄米要教她怎麼作。拿俄米要路得做四件事。我覺得這幅圖畫就像一個罪人來到耶穌基督的面前。

第一步：潔淨你自己。如果我們來到基督的面前，耶穌就會憐憫、赦免我們的罪，正如提多書3:5記載的那樣：“他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”主耶穌也教導尼哥底母這個道理：“你可能認為自己是個良善、敬虔的人，但你需要聖靈重生的洗禮。”在約翰福音3:7，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：“我說：‘你們必須重生’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如果想上天堂，就必須重生。你必須經歷重生。有人問約翰衛斯裡為甚麼總是傳講“你必須重生”的信息。因為這是約翰衛斯裡最喜歡的經文，他說：“原因是你必須重生。”惟有你在耶穌基督裡成了新造的人，你才能上天堂，才能得救。若是沒有重生，沒有讓聖靈更新，你是不能進天堂的。拿俄米對路得說：“你在田裡工作得太辛苦了，好好洗乾淨吧。”這是路得要做的第一步。

拿俄米要路得做的第二件事是膏抹自己。路得守寡以來一直穿著喪服，沒有打扮。但是拿俄米發現有人看上路得，就要她拿出香膏好好塗抹一番。這也反映基督徒的經歷。我們剛信主時，屬靈上還像個嬰兒；慢慢地我們認識真理，靈命上也就漸漸地成熟了。聖經對基督徒的膏抹，也有教導。我們有聖靈的膏抹。約翰一書2:20記載：“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（或作：都有知識）。”只有聖靈才能引導我們進入真理，所有的基督徒必須接受聖靈的教導。哥林多前書2:9-10記載：“如經上所記：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”聖靈能教導我們、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我們必須堅信：當我們重生時，就領受了聖靈的恩膏。約翰一書2:27記載：“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。”這並不代表你不需要一般的學習或教師。許多敬虔的前輩受到聖靈的教導，為我們留下許多寶貴的教訓，使我們受益。神也為教會賜下教師。但是如果你沒有領受聖靈作你的導師，這些敬虔的前輩仍然無法啟發你。所以路得的第二

步是先潔淨自己、抹上香膏。

第三步是“換上衣服”。拿俄米對路得說：“換件顏色亮一點的衣服吧。”這是基督徒的第三步。我們來到基督面前，接受耶穌作我們生命的救主；聖經說，主耶穌成為我們的義。主不但除去我們的罪，更新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也使我們成為義。羅馬書3:22記載：“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”保羅說基督的義就像一件外袍遮蓋著我們，使神看見我們是在基督裡，基督的義也成了我們的義。我們在基督裡得以完全，以弗所書1:6記載：“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；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”這就是我們擁有的“公義的外袍”。當罪人歸向基督、信靠基督時，耶穌就為罪人穿上公義的外袍。靠自己沒有辦法站立得穩；只能仰望基督。羅馬書4:25記載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作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”基督受死，好叫我們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哥林多後書5:21記載：“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

拿俄米叫路得下到禾場，讓波阿斯知道，路得要波阿斯成為她代贖的至親。

路得記3:4記載拿俄米對路得說：“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准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”

拿俄米的建議似乎相當的荒唐離奇，但並非誘惑行為。事實上，拿俄米告訴路得按以色列的習俗和律法行事。那時僕人睡在主人的腳下，甚至共用被子是常有的事。通過遵守這項習俗，路得告知波阿斯他可以成為路得的至近親屬，這樣，波阿斯就可以有所行動了。這是家族的內務，不帶有任何浪漫情調。但在故事的結尾，路得與波阿斯彼此間的那種無私而深厚的愛慕之情，卻演變成了一部絕妙的浪漫佳作。

這是很重要的一步。每個罪人都要走這一步。教會還有許多人，雖然參加聚會，卻沒有接受耶穌基督。他們沒有下到禾場，要求耶穌基督作他們代贖的至親。聖經裡所強調的“信”，是指“信靠”主耶穌基督的意思。那必須是活潑的信心，不是旁觀，不是點頭稱是的信心。信徒若有活潑的信心，便會求耶穌基督作自己“代贖的至親”。羅馬書6:23記載：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”根據摩西律法，路得不僅有資格、有權利要求波阿斯作她代贖的至親；路得也必須這麼做。顯然波阿斯也願意成為路得的代贖至親。路得順從婆婆，婆婆對路得的教導是正確的。路得應當要求波阿斯，但路得還沒有這麼做。很多人會說他們相信基督降世的事實，但卻從來沒有付諸行動、真正接受基督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請基督作自己的救主，就是下到禾場！你有沒有下到禾場，真誠懇切求主成為你生命的主，救你脫離罪惡呢？當你全然信靠主的時候，你就會明白“出黑暗、入光明”是怎麼一回事了。

路得記3:5-6記載：“路得說：‘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’路得就下到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”

作為一位異鄉人，路得可能會認為拿俄米的建議太古怪，但因為路得深知婆婆拿俄米善良、可信，且有道義，因此路得毫不猶豫地照著拿俄米的吩咐去做。我們都知道，長輩、老朋友或是親屬，總是為了我們最大的利益而關心我們。因此要樂意聽取長者或賢士的忠告，他們的經驗和知識是十分寶貴的。試想路得如果不聽從她婆婆的勸告，她的生活又將會是怎樣的呢？

我們不需要質疑拿俄米吩咐路得做的事。首先，拿俄米不會要路得做不合體統的事。有人批評這段經文，因為他們不瞭解當時的簸麥場和這個特殊的律法。首先，路得必須要求波阿斯作她代贖的至親。其次，簸麥場是公開的場合，所有收割的人和他們的家人都在那裡。拿俄米的意思是：“等到他們打完麥子、用過晚飯、結束感恩的禮拜後，波阿斯就會休息。他會頭朝麥子、腳朝外地躺下。這時你過去，把腳抵著他的腳，用他的外衣將你們的腳遮住，他就會讓你知道，接下來該怎麼做。”這一切都是公開場合做的，沒有不道德的行為。

路得記3:7-8記載：“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裡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”

半夜波阿斯醒來，發現有個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

路得記3:9記載：“他就說：‘你是誰？’回答說：‘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’”

我認為這個場景很動人。路得對波阿斯說：“請你成為我代贖的至親。”路得的表態使波阿斯知道下一步該怎麼做了。

路得記3:10記載：“波阿斯說：‘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’”

這件事對波阿斯一點都不為難，他是非常樂意的。按照摩西律法，路得可以召聚城裡的長老，直截了當地告訴波阿斯：“我要你作我代贖的至親。”這樣就讓事情成了法律案件。但是拿俄米教她用更好的方式：“在律法上，波阿斯可以成為你的代贖至親，他也會願意。但你要讓他知道你是誠心請他成為你代贖的至親。”於是路得用這個謙遜、安靜的方式請波阿斯成為贖回自己的至親。波阿斯立刻表示定會辦妥此事，他要採取行動了。感謝神給我們救主。我們和主的關係就像愛情故事一樣。主愛我們、為我們捨命，好把我們贖回。

接下來，我們看波阿斯怎麼說。

路得記3:11記載波阿斯對路得說：“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”

路得有個好名聲。原本摩押人在伯利恆會受到排擠的，因為摩西律法將摩押人排斥在外。路得知道摩押人和亞捫人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中，但她在伯利恆贏得了好名聲。

路得記3:12記載波阿斯接著說：“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”

原來波阿斯早就調查過了，只要路得開口，波阿斯會立刻採取行動。另外這位至親可能比波阿斯更富有。波阿斯說：“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，他有優先權，我要先瞭解他是否願意娶你。”

路得記3:13記載波阿斯對路得說：“你今夜在這裡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”

路得和拿俄米已認定波阿斯是他們最近的親屬，而從波阿斯的回答中可以看出，他已經考慮過娶路得為妻這件事。顯然波阿斯不可能考慮與拿俄米結婚，因為拿俄米已老邁，不能再生育了。在伯利恆城裡還有一位比波阿斯更近的親屬，他有娶路得的優先權，只有他放棄了這個權利，波阿斯才能名正言順地“抱得美人歸”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